**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XBR-2025-027

项目名称：仁怀市茅台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元/年

最高限价：120万元/年

采购需求：

1.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茅台镇机关食堂服务，含全镇干部职工早餐、中餐、晚餐及接待用餐（详见采购清单）。
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5. 服务期：服务期2年（服务合同1年1签，1年1考核）。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优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仁怀市茅台镇杨柳湾社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8512233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星博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融商务中心3号楼13楼13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47857704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4785770440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 采购人 | | 名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仁怀市茅台镇杨柳湾社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85122331308 |
| 1.1.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贵州星博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融商务中心3号楼13楼13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4785770440 |
| 1.1.3 | | | 项目名称 | | 仁怀市茅台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1.1.4 | | | 项目编号 | | GZXBR-2025-027 |
| 1.1.5 | |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 |
| 1.2.1 | | 投标报价 | |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 | | | |
| 1.2.2 | 采购最高限价 | |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20万元/年 | | |
| 1.3.1 | 项目内容 | | | 采购茅台镇机关食堂服务，含全镇干部职工早餐、中餐、晚餐及接待用餐（详见采购清单）。 | | |
| 1.3.2 | 服务期 | | | 服务期2年（服务合同1年1签，1年1考核）。 | | |
| 1.3.3 | 验收标准、规范 | | | 执行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的标准。 | | |
| 1.3.4 | 服务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2.2.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 |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即 年 月 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 |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 | 详见媒体公告 | | |
| 2.2.4 |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方式 | | |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
| 2.3.1 |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 |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
| 3.3.2 | 磋商有效期 | | | 从磋商之日起60日内为磋商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 3.7.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 |
| 4.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 5.1 | 电子响应文件 | | | （1）**若供应商选择现场开标：**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递交到开标现场（U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及CA锁现场解密，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  （2）**若供应商选择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通过CA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mailto:.nZYTF格式）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327860342@qq.com），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通过CA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5.2 | 开标程序 | | | **（1）选择现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将相应身份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 | |
| 6.1 |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1）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2)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6.2 | 磋商方法及标准 | | | 综合评分法 | | |
| 7.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 |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成交）人需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 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 | | |
| 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2、**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该项目监督部门为仁怀市财政局。  3、不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供应商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5、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6、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

#### 第二章采购范围

#####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仁怀市茅台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部分。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价120万元/年；餐标价：早餐 11 元/人/天、午餐或晚餐 16 元/人/天。

（注：**最高限价为往年经验估计数据，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餐标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2.地址：仁怀市茅台镇杨柳湾社区

3.联系人：王主任

4.联系电话：085122331308

五、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星博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融商务中心3号楼13楼1307室

3.联系人：李先生

4.联系电话/传真：14785770440

六、监督部门

1.监督部门：仁怀市财政局

2.监督电话：0851-22220595

3.详细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财审大楼

六、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谈判人=委托人、供应商=投标人=响应人=申请人、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申请文件。

##### 第二节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执行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的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形式：固定单价报价。 (注:①报价含食材、人工、税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等全包价。②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与成交金额一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分两次报价： 第一轮报价为电子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内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文件内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注：①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 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 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②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③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

④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 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标（成交）后，如提供以上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 第三章采购技术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技术要求

茅台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镇我镇工作人员日常用餐需求，提升后勤服务质量，规范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流程，现启动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工作。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方式，遴选优质供应商，为全镇干部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

二、招标方式

因用餐标准调整及干部职工用餐刷卡人数的不确定性，全年总费用无法精准测算，为有效控制成本，本次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采取单价招标方式进行，即按照早餐11元/人、午餐或晚餐16元/人，服务期限2年进行单价招标。

三、用餐标准

1. 餐标设定

参照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机关食堂餐费价格调整的请示》的批示意见，餐标设定为：

职工餐：早餐 11 元/人（干部职工刷卡 1 元，单位补助10元），午餐或晚餐为16 元/人（干部职工刷卡 2 元，单位补助14元）。会议餐、加班餐等按午餐或晚餐用餐标准执行。

接待餐：按仁办发〔2019〕22 号执行(省部级及以上80元/人，地厅级70元/人，县处级及以下60元/人，工作便餐30元/人。

2.菜品标准

早餐：每日提供至少 2 种主食（如面条、米粉、米皮、稀饭、 饺子、抄手、糯米饭、汤圆等）；2 种面点或糕点（面包、包子、粗粮、鸡蛋等）；2 种营养饮品（盒装酸奶、盒装牛奶、豆浆等）。午餐或晚餐：午餐提供至少4荤3素1汤及当季水果，晚餐可酌情减少菜品，但至少保证2荤2素1汤。菜品每周更新一次食谱，确保营养均衡，兼顾不同口味需求。主食需合理搭配白米饭与杂粮饭；荤菜需包含禽肉、畜肉、鱼肉等不同品类；素菜应选用新鲜时令蔬菜；汤品需营养丰富、 口味多样。

3. 卫生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材采购需新鲜、安全，餐具严格消毒，食堂操作环境干净整洁，达到国家规定的餐饮卫生标准。

四、预算编制

1. 测算目的：由于餐标调整及刷卡用餐人数的不确定性，本次采用单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为在整体上控制成本，为招标工作提供相应依据，以餐标调整幅度比例及预估用餐人数的方式，粗略测算全年费用。

2.预算依据：依据用餐标准、用餐人数、服务期限等因素进行预算编制。

3. 费用构成： 由职工工作餐、会议用餐、加班用餐、应急处突便餐、接待餐等部分构成

4.预算金额：根据上一年度全年费用，结合用餐标准调整涨幅及用餐人数，粗略测算我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一年的用餐费用大概为 117 万元/年（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

五、供应商考核标准

1. 资质要求

拥有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厨师需具备相应等级的厨师资格证书，服务人员需持有健康证。

2. 服务能力

具备满足机关食堂用餐需求的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配送能力，有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可靠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根据季节变化、特殊节日等情况，采购本地新鲜食材，合理调整菜品，提供特色营养餐饮服务。

3. 考核指标（百分制）

食品安全：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环节符合相关规定，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次扣 20 分，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菜品质量：通过定期问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式，对菜品口味、营养搭配、分量等进行评分，满意度低于 60%，每次扣10分。

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服务热情、周到，无投诉现象，每收到一次有效投诉扣 5 分。

环境卫生：食堂操作间、餐厅等区域保持整洁卫生，符合卫生标准，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

按时供餐：确保按时提供早、中、晚餐，出现一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供餐扣 5 分。

4. 考核周期与结果应用

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供应商服务费支付挂钩，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按比例支付费用。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续签合同；70至80分为基本合格，需对相应问题予以整改并验收合格后续签合同；70分以下根据存在问题情况进行罚款，对相应问题进行整改，并经三个月试用期验收合格后续签合同；60 分以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六、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安排，纳入镇机关年度经费预算。由镇财政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供应商考核结果，及时、足额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七、其他（增加的技术内容）

1、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当地食材供给等情况，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尽量做到食物多样化，制定满足职工营养需求的套餐系列及食谱目录，确保每天人类所需能量达到摄入标准，中标单位须保证新鲜蔬菜和肉类充足供应，保证每周中餐菜品不重样，合理加工、烹饪职工餐，减盐、减油、减糖，从源头上保证职工吃得营养、科学、均衡，每周菜谱将提前一周交由单位审核后实施。(具体食谱须由中标人自行拟定、采购人提供一周食谱可做参考)。

2、中标企业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合法经营，自行办理员工健康证、上岗培训证，其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并管好员工的身体健康，禁止带病上岗。

3、中标企业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法规的约束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经营。

4、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做到“八定”；定厂（商）家采购肉类定基地采购蔬菜；定厂（商）家采购副食品；定企业采购中高档米、面油；定质检员把质检关；员工定岗定责：定餐抽取样品：定厨师烹饪饭菜。严禁采购出售《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的原料和食品以及出售冷荤、素食品：不准采购使用二次性成品油脂。自觉完善防蝇、防鼠、防尘、防蟑螂设施；严禁使用化学添加剂，如因中标企业经营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企业全部承担负责。

5、自觉接受甲方各级行政和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中标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培训上岗证方能上岗，食堂从业人员安全及社保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6、中标企业在委托管理期间不准将食堂转包出租，要保管好设备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企业不得将设备设施做抵押或转让。

7、甲方单位职工用餐时实行刷卡或刷脸等就餐方式。

8、中标企业需把每次用餐食材进行存样保留，以便相关部门抽查监督。

9、中标企业管理期间要自觉爱惜甲方现有餐厨设施设备，水、电、气费由中标方承担，水、电、气、管道线路等厨房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负责管护维修，费由中标方承担，若有新增餐厨设备时，中标方自行新增，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委托管理到期时，要保证甲方现有餐厨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转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餐厨设备的情况，中标企业需照价赔偿。

#####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2年（服务合同1年1签，1年1考核）。

委托经营期间，承包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未发生过任何违约行为，且在每季度组织的针对饭菜质量及服务水平等全体职工满意度测评，每年根据测评情况在服务期内（贰年内）续签合同，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第二年合同，不合格则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执行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的标准，由食品质量引发的相关事件，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三、付款方式：

以实际就餐人数，按用餐标准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60日内为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磋商文件。

六、其他

1、违约处罚：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食材或加工的食物的食品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供应商的责任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时、保质、足量地提供就餐。

2、验收标准、规范、方式：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3、服务的详细内容（工作内容），以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很多细节无法预见，若因政策法规要求调整原因，采购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以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按时、不规范、质量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在供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资格。

5、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第一节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025年任意2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 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做修改。 |
|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商务符合性 |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说明：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初步审查表”中列出的内容，且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2.评分表

#####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响应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①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 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 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 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 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②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③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  ④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 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0-10分 |
| 2 | 技术部分（15分） | 食堂经营方案（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食堂经营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综合情况（含质量控制、安全应急处置措施、卫生管理、原材料采购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内容完善、描述特别清晰的得8分；  2、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善、描述较清晰的得6分；  3、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4分；  4、方案较简陋、内容较粗糙、描述较清晰的得3分；  5、方案特别简陋、内容特别粗糙、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6、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0-8分 |
| 服务方案（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制度、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食品留样制度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经营管理关键绩效指标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内容完善、描述特别清晰的得7分；  2、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善、描述较清晰的得5分；  3、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3分；  4、方案较简陋、内容较粗糙、描述较清晰的得2分；  5、方案特别简陋、内容特别粗糙、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6、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0-7分 |
| 3 | 商务部分（75分） | 技术响应（24分） |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按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满分24分，每负偏离一条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 | 0-24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10分）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 10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年1月以来餐饮服务项目用工单位服务评价证明资料，且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同等评价），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注：证明资料需盖用工单位公章，同一单位多个服务评价不累计计分）** | 0-9分 |
| 人员配置（27分） | 1、项目主管：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主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或管理员）的计 5 分，最多得 5 分。  2、厨师:为本项目派入的厨师，每具有一个四级（或中级工)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的得2分，最多得4分。  3、面点师:为本项目派入的面点师，每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面点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 4分。  4、营养师:为本项目派入的营养师，每具有一个营养师资格证书的2分，最多得4分。  5、其他服务人员:拟派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每增加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1）上述每个人员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派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相关职业证书及劳动合同（或提供供应商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7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分） |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1年）得5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如中标后，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函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业主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0-5分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要求）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注：技术部分服务方案不得重复标记、行间距保持一致、字体采用四号宋体不加粗、不得有错别字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每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技术分为止。本项目技术部分必须有针对性，技术部分方案应从客观实际出发，简明扼要进行阐述，技术部分方案页数应控制在500页内，超出页数阐述与项目无关内容，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第二节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

2.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或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套、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的；

9.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2.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8.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